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黄山市屯溪区社层前路1号昱东大厦11楼112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议案》

1.1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李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选举吴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织执行。

2、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2.1 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树华先生、郑伟强先生、曲小波先生，其中李树华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淳先生、曲小波先生、李树华先生，其中袁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曲小波先生、郭磊明先生、李树华先生，其中曲小波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袁淳先生、郭磊明先生、李树华先生，其中袁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郭磊明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期满六年之日止。

3、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3.1 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聘任沈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聘任张建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聘任金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聘任翁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聘任黄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 聘任巢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 聘任汪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 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郑伟强先生、汪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4.1 聘任郑伟强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任、首席执行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聘任吴朝阳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联席首席执行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聘任沈亚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聘任张建钢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 聘任金永生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 聘任翁钧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 聘任黄兴华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 聘任巢华锋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 聘任汪建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